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浩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民國113年8月5日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李宗浩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貳、犯罪事實：

李宗浩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賽特」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19號判決，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並由李宗浩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詐騙款項。李宗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自113年6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蔡明哲」、  
03 「億騰客服」與蔡幸芸聯絡，向其佯稱：下載「億騰證券」  
04 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暱稱「億騰客  
05 服」之指示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予指定之人。嗣蔡幸芸與暱  
06 稱「億騰客服」相約於113年8月5日當面交款後，李宗浩則  
07 依「賽特」之指示，自行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偽造之其上載  
08 有「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誌陽專員」之工作證及其上  
09 載有「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存款憑條  
10 後，即簽署「馬誌陽」於上開理財存款憑條上，復於113年8  
11 月5日晚間8時51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大盤  
12 大生鮮五金大賣場廁所前，向蔡幸芸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  
13 證，且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條交與蔡幸芸而行使之，並向蔡  
14 幸芸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馬誌  
15 陽」、「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幸芸。李宗浩取款完  
16 成後，旋於同日晚間8時58分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厝路1段  
17 路旁，將該詐得之上開贓款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  
18 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並  
19 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

20 參、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21 (一)被告李宗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2 (偵卷第23-27、121-124頁；本院卷第31-35、39-46頁)。

23 (二)告訴人蔡幸芸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9-32頁)。

24 (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2張(偵卷第33-63  
25 頁)、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照片2張(偵卷第65頁)、車號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軌跡紀錄及路口監視器照片1張(偵卷  
27 第67-69頁)、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28 表(偵卷第71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陳報單  
29 (偵卷第73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  
30 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5頁)、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31 影本(偵卷第77頁)、告訴人與「億騰客服No.072」、「蔡明

01 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79-94頁)。

02 肆、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5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0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二、本案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  
08 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9 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均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與「賽特」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上開所犯4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而卷內  
17 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案獲有財物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  
18 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9 減輕其刑。

20 六、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因其所犯  
22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23 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  
24 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  
25 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其量  
26 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高額報酬，竟加入  
29 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30 行，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能  
3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如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符合上開減刑之要件，及其自  
02 述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做工、月薪約3至4萬元、需要扶養  
03 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合之輕罪  
04 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被告  
05 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  
06 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  
07 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  
08 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  
09 明。

10 伍、沒收：

11 一、未扣案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113年8月5日億  
12 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  
13 罪所用，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8條第1項沒收之。

15 二、告訴人所交付之50萬元款項固屬洗錢標的，依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  
17 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該等贓款，若再予沒收，顯  
18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亭竹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